

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4月17日经永城市编办行文正式成立，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的登记、缴存、转移、支取、执法、核算、贷款及贷款回收等工作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编制13人。参公事业编制13人。

二、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，依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履行职责；拟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；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支取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审批、发放和回

收工作；承办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，按规定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，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；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支取、使用等情况；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；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承办住房公积金呆账坏账的核销工作；承办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二级机构，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383.02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3.0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0.06 万元，增长 5.53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383.0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383.0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92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合计383.0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1.02万元，占23.76%；项目支出292万元，占76.2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83.0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0.06万元，增长5.53%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.25万元，增长13.29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因为项目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83.0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83.0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0.06万元，增长5.53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4.2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8.76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3.45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6.57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.02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5.9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2.61%，比上年减少11.87万元，降低12.1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4%，比上年减少2.13万元，降低92.6%；商品服务支出4.9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.28%，比上年减少0.18万元，降低3.53%；项目支出29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6.24%，比上年增加34.25万元，增长13.29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因为人员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住房公积金管理经费10万元；经费补助282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

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94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.02万元,下降1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;主要原因是: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.27万元,较上年下降3.57%,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,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,严格接待审批控制,厉行勤俭节约,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67万元,较上年下降0.6%,主要原因:厉行勤俭节约,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较上年无变化,主要变化原因: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含:办公费25万元;印刷费27万元;手续

费 0.24 万元；水费 0.5 万元；电费 6.5 万元；物业管理费 4.5 万元；差旅费 5.5 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 7.5 万元；会议费 2.5 万元；培训费 3.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.2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67 万元，合计 84.68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公积金业务运行发展基金、信息化日常运作及一般性建设、住房公积金“一网通办”建设及配套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92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国有资产总计：774.3 万元；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 645.4 万元；通用设备 101.1 万元；专用设备 0.08 万元；图书、档案 15.7 万元；家具、用具 12.02 万元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